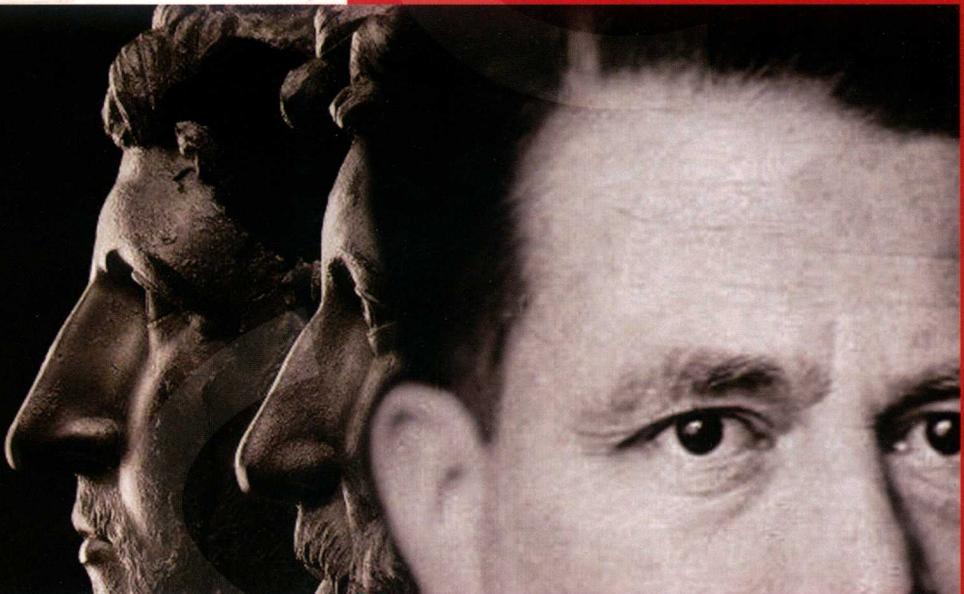


•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



Carl Schmitt  
und die Juden

[德] 拉斐尔·格罗斯 著

程维荣 译 朱云飞 校

RAPHAEL GROSS

# 卡尔·施米特 与犹太人

上海人民出版社

Carl Schmitt  
und die Juden

[德]拉斐尔·格罗斯 著  
程维荣 译 朱云飞 校  
RAPHAEL GROSS

# 卡尔·施米特 与犹太人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尔·施米特与犹太人/(德)拉斐尔·格罗斯  
(Raphael Gross)著;程维荣译.—上海:上海人民  
出版社,2018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ISBN 978 - 7 - 208 - 15363 - 9

I. ①卡… II. ①拉… ②程… III. ①施米特(  
Schmitt, Carl 1888—1985)—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6676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王 吟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 卡尔·施米特与犹太人

[德]拉斐尔·格罗斯 著

程维荣 译 朱云飞 校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25

**插 页** 5

**字 数** 297,000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5363 - 9 / D · 3264

**定 价** 78.00 元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资助。

名誉主编： [美] 乔治·D. 施瓦布

执行主编： 何勤华 [美] 约瑟夫·W. 本德斯基

丛书编委： 郭定平 林国基 林来梵 刘擎 刘宗坤 舒国滢 吴增定

## 总序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 1888—1985), 20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政治哲学家。他出生于威斯特伐里亚邦(Westfalen)所属普勒腾贝格(Plettenberg)地区一户天主教家庭,是家里的长男。从小,卡尔·施米特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培养起了人文学科、文学、宗教和希腊语等素养。

1907年,卡尔·施米特进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学。过了一年,他又转入斯特拉斯堡大学,并于1910年取得了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同年,他通过了第一轮司法考试。1915年,他又通过了第二轮司法考试,取得候补法官(Assessor)的资格,进入慕尼黑总参谋部战时局工作。从1919年开始,他先后在慕尼黑商科大学(Handelshochschule)、格赖福斯维尔德(Greifswald)大学、波恩大学、柏林商科大学和科隆大学任教。1933年秋,卡尔·施米特受聘出任柏林大学教授,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在上述过程中,卡尔·施米特开始介入政治活动,并受到当时在德国流行的各种学说和思潮,如新康德主义、规范主义、决断主义、威权主义、社会主义、天主教思想等的影响,并对诸如政治独裁、例外状态、天主教的稳定性、性恶论、政治浪漫主义、国家至上等问题产生兴趣。1933年5月他加入了纳粹党,同年7月他被任命为普鲁士邦枢密院顾问(Preußischer Staatsrat),之后不久又被任命为德国民族社会主

义法学研究者协会大学教授专家团主席。与此同时,他参加了《关于协调各邦与中央关系的第二部法律》和《普鲁士邦社团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1945年柏林沦陷时,卡尔·施米特被苏联红军逮捕,释放后又于同年9月在柏林被美军拘留,1947年3月作为证人和嫌疑犯被移到纽伦堡军事法庭,但最后没有受到指控,于同年5月被释放。之后,他就回到了家乡普莱腾贝格,安度晚年。

卡尔·施米特一生著述丰硕,其作品涉及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伦理学、战争与国际关系等众多领域,代表性著作有:《法律与判断:法律实践问题研究》(1912年)、《国家的价值与个人的意义》(1914年)、《政治浪漫主义》(1919年)、《论独裁》(1921年)、《政治神学》(1922年)、《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1923年)、《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1923年)、《政治的概念》(1927年)、《宪法学说》(1928年)、《宪法的守护者》(1931年)、《合法性与正当性》(1932年)、《国家、运动、民族》(1933年)、《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1934年)、《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1938年)、《陆与海》(1942年)、《欧洲公法的国际法中大地的法》(1950年)、《四论整个欧洲对柯特的解释》(1950年)、《哈姆雷特或赫库芭》(1956年)、《游击队理论》(1963年)、《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年),等等。这些作品为卡尔·施米特赢得了巨大的学术声誉,其学说和观点不仅长时间影响着德国,也波及了整个西方世界。受他影响的人有:德国的思想家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政治哲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法学家恩斯特·沃夫冈·伯肯福德(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恩斯特·鲁道夫·胡贝尔(Ernst Rudolf Huber),宗教社会学家雅各布·陶伯斯(Jacob Taubes),历史学家莱因哈特·科泽勒克(Reinhart Koselleck);法国的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阿兰·巴迪乌(Alain Badi-

ou)、艾蒂安·巴利巴尔(Étienne Balibar),社会学家朱利安·弗洛因德(Julien Freund);意大利的政治哲学家乔治·阿冈本(Giorgio Agamben)、安东尼奥·内格里(Antonio Negri)、詹弗兰科·米利奥(Gianfranco Miglio)、保罗·威尔诺(Paolo Virno);斯洛文尼亚的心理分析学家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žek)等,这些学人和思想家在我国学界中也不乏名气。

由于卡尔·施米特特殊的人生经历,以及其在作品中表达的政治立场和学术观点,因此西方学术界对其人品和学术形成了多重评价。关于此点,我国研究施米特的专家刘小枫教授在《施米特与政治法学》(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一书的“编者前言”中,已经有了详细的论述,此处不再展开。我们认为,不管人们对施米特的评价如何不同,西方学界的左派、右派还是中间派,基本上都承认卡尔·施米特深刻地影响了20世纪西方的政治和法学思想,是20世纪最具学术创造力和思想辐射力的学者之一,也是该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与同时代的大文豪恩斯特·云格尔(Ernst Jünger, 1895—1998)和大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齐名。在卡尔·施米特的思想遗产中,持不同政治立场的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国际关系等各领域的学者,都可以从中汲取对自己有价值的观点、方法和立场。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编辑这套“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的目的所在。

收入本文丛的主要有卡尔·施米特的原著,以及一些代表性的研究卡尔·施米特的作品,分别是:《哈姆雷特或赫库芭》《攻击战争论》《卡尔·施米特/恩斯特·云格尔书信集:1930—1983年》《例外的挑战:卡尔·施米特的政治思想导论(1921—1936年)》《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决定——论恩斯特·云格尔、卡尔·施米特、马丁·海德格尔》《卡尔·施米特在第三帝国》《卡尔·施米特

与犹太人》《市民法理论与法西斯主义——卡尔·施米特理论的社会功能与现实影响》《对立的综合体：卡尔·施米特论集》。我们想，通过上述作品的翻译出版，使我们对卡尔·施米特的学说和思想，以及国外学术界对其的评价，能够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得到了本文丛名誉主编乔治·D.施瓦布(George D.Schwab)教授的热情指导和执行主编约瑟夫·W.贝德斯基(Joseph W.Bendersky)教授的帮助，也得到了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资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策划编辑马健荣先生对本文丛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统筹工作，在此，我作为文丛执行主编也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卡尔·施米特的作品博大精深，在我们的编辑和翻译中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 目 录

<b>总序</b>	1
<b>序言</b>	1
<b>第一章 纳粹主义——政治生物学</b>	25
一、施米特早期著作中的犹太人	25
二、1933年施米特的立场	31
1. 清洗犹太人法学教师	33
2. 纳粹法学家	35
3. 反犹主义与纳粹主义	38
4. 人种主义与反犹主义	39
三、与“犹太法治国家”的斗争	41
1. 代替“平等”的“同质性”	41
2. “法(Lex)的主人服从君主(Rex)”	51
3. 施米特与德国新教主义政治神学	57
4. 纽伦堡——“自由宪法”	76
四、“法学领域的犹太人”	81
<b>第二章 普遍主义——解放与反革命</b>	123
一、法国大革命与天主教的反响	123
二、魏玛共和国中的反革命	126

1. 大法官 .....	126
2. 作为“犹太人共和国”的魏玛共和国 .....	131
三、天主教无神论 .....	133
与普遍主义法律斗争的施米特 .....	138
<b>第三章 分离主义——犹太人与基督教国家 .....</b>	<b>166</b>
一、投稿给《马克斯·韦伯纪念论文集》的政治神学 .....	166
二、犹太人的解放或“基督教国家” .....	172
1. 对犹太人解放的保守反动 .....	172
2. 对犹太人解放的过激反动 .....	176
三、新教无神论 .....	192
四、神学世俗化的纯粹法理论 .....	197
1. 耶稣(Jesus)还是巴拉巴(Barrabas) .....	197
2. 耶稣还是基督 .....	201
3. 纯粹法学——国家与神的对立面 .....	203
4. 主权与例外状况的“法的奇迹” .....	208
<b>第四章 推进——遏制力与反基督 .....</b>	<b>236</b>
一、基督教拯救史中的犹太人 .....	237
1. 犹太“战斗神话”中的利维坦与比希莫特 .....	237
2. 《帖撒罗尼迦后书》中的遏制力 .....	248
3. 犹太人——是遏制者还是推进者？ .....	250
4. 答复被杀害的利维坦的遏制力 .....	252
二、非政治化 .....	259
1. 异质者兼他者的政治敌人 .....	262
2. 作为政敌的犹太人 .....	264

三、去实体化 .....	275
<b>第五章 战后时期——形形色色的自我归类 .....</b>	<b>299</b>
一、逃遁于宗教之物 .....	299
1. 纳粹国家终结后施米特的状况 .....	302
2. 拯救来自犹太人? .....	306
3. “基督教的”厄庇米修斯与犹太人 .....	310
4.《注释集》——涂上反犹主义的基督教色彩 .....	317
二、对神学家与犹太人的斗争 .....	322
1. 神学家的沉默.....	322
2. “敌人给予的律法”.....	324
<b>结语.....</b>	<b>344</b>
<b>谢辞.....</b>	<b>349</b>
<b>《卡尔·施米特与犹太人》一书日文版跋(供参考) .....</b>	<b>353</b>
<b>人名表.....</b>	<b>360</b>
<b>术语表.....</b>	<b>377</b>

## 序 言

7

卡尔·施米特大名鼎鼎。他或许是 20 世纪被谈论最多的德国法学家,也应该是对其评价中分歧点最多的法学家。研究施米特著作的法学家、政治学家、神学家、德国学家、历史学家,不限于德国,在美国、法国、西班牙与意大利,也层出不穷。即使从最近五年来看,仅仅对其研究状况作一概括,就不是一本书所能包容的了。佛兰德(Flandre)<sup>①</sup>的比埃特·托密森(Piet Tommissen)教授几年中一直致力于编辑施米特研究目录,所编纂的 1959 年、1968 年、1978 年的三份目录,收录了 1 600 篇以上的有关论文。尽管如此,真正的“施米特复兴运动”(Schmitt-Renaissance)是在此后才方兴未艾的。<sup>1</sup>

施米特最有名的著作有《政治浪漫主义》(*Politische Romantik*, 1919)、《论独裁》(*Die Diktatur*, 1921)、《政治神学》(*Politische Theologie*, 1922)、《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 1923)、《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1927)、《宪法学说》(*Verfassungslehre*, 1928)、《合法性与正当性》(*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1932)、《利维坦》(*Der Leviathan*, 1938)<sup>②</sup>、《大地法》(*Der Nomos der Erde*, 1952)、《游击队理论》(*Theorie des Partisanen*, 1963)。这

<sup>①</sup> 佛兰德:一译弗朗德勒,法国与比利时交界地区。——译者注(全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sup>②</sup> 此处所说《利维坦》,全名应为《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

些著作乃至小册子无论哪一种,都没有能够得到普遍的肯定。但即使只将书名作一排列,就足以引起方家的注意了。使施米特著作得以焕发魅力的,与其说是依靠他那勃发的理论创造力,不如说是他将讨论与决定(Diskussion und Dezision)、友与敌(Freund und Feind)、合法性与正当性(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规范与律法(Nomos und Gesetz)、陆与海(Land und Meer)、遏制力与反基督(Katechon und Antichrist)等基础概念对立化的研究方法。有赖于这些基础概念,施米特获得了优秀思想家、简洁表达者的声誉。但是,许多读者感受到的施米特著作与8 人格,绝非来自所谓思想的一致性;恰恰相反,其独特魅力完全产生于他所解释的各种概念的外在清晰度,以及其个人形象的不透明度。他的著作的传播,与他心中有所感叹而提出的 17、18 世纪法典文献<sup>2</sup>同样具有一种神秘性。

施米特著作影响所达到的异常程度,即使在他参与纳粹主义并发表反犹主义言论后,也未曾削弱。他对 1936 年纳粹法律家联盟以“法学领域的犹太主义”(*Das Judentum in der Rechtswissenschaft*)为主题的大会——该会议使人想起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ener)<sup>①</sup>臭名昭著的论文《音乐领域的犹太主义》(*Das Judentum in der Musik*, 1850)<sup>3</sup>——的组织运作如此不遗余力,也没有妨碍他的论题与概念影响的扩张。尽管 1947 年至 1951 年施米特手记中仍然吐露出反犹主义观点——该手记在其死后的 1993 年以《注释集》(*Glossarium*)为题出版——他被人们的接受也并没有因此受阻,没有受到负面影响。<sup>9</sup>

人们至今几乎没有研究施米特学术生涯中所延续的犹太人与“犹太之物”(dem Jüdischen)的对立,及其与他的著作之间的关系。这

<sup>①</sup> 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指挥家。代表作有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Tristan und Isolde*, 1865)、《纽伦堡的名歌手》(*Die Meistersinger Von Nürnberg*, 1868)等。

里有错综复杂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必须注意施米特与他弟子的态度。施米特并不承认自己是一个反犹主义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一直声称自己早期言论决非反犹主义的。当出现对他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ch)的异议时,他就用“犹太人评论”(judenkritisch)取代“反犹主义”一词为自己辩护。<sup>4</sup>

施米特最忠诚的弟子再三强调他的完美无瑕。他们为此采用两种战略。一种是指出施米特的个人朋友关系。确实,施米特与犹太人多方面的联系影响到众多读者。被看作犹太人的,即使改宗天主教与新教的人,在施米特眼中,也仍然属于犹太人。本书也遵从这一规则。他们尽管属于“犹太的”,施米特却并不回避与他们中的一些人作为朋友交往。从施米特把所著《宪法学说》献给他年轻时的朋友、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弗里茨·艾斯勒(Fritz Eisler),并且与弗里茨的弟弟格奥尔格(Georg)保持密切往来,1945年以后又有新的接触这件事中,我们可以明白这一点。<sup>5</sup>这同时也给人们留下施米特与知识界朋友私交之广泛的印象。1915年以后,施米特就有关辞职的事情,亲笔给德恩卡和亨姆普累特出版社(des Verlages Duncker & Humblot)经理路德维希·费伊希特万格(Ludwig Feuchtwanger)写信。<sup>6</sup>施米特与国民经济学家莫利茨·尤利乌斯·博恩(Moritz Julius Bonn)也有密切交往。<sup>7</sup>他在1928年受柏林商科大学招聘时,得到博恩的关照。同时,他与作家赫尔曼·布洛赫(Hermann Broch)、早期法西斯主义理论家与法学家记者瓦尔德马尔·古里安(Waldemar Gurian)也有往来。<sup>8</sup>施米特还与20年代著名的社会民主主义法学理论家赫尔曼·赫勒(Hermann Heller)<sup>①</sup>过往甚密。<sup>9</sup>1933年以后,施米特为同事艾尔温·雅各比(Erwin Jakobi)写推荐信,坚持雅各比不适用反犹太的《恢复职业文官

① 赫尔曼·赫勒:1891—1934,德国政治学家。

法》(Gesetzes zur Wiederherstellung des Berufsbeamtentums)。他与雅各比,是一年前共同拥护巴本(Papen)总理因普鲁士政府被解散而向国事法院起诉的关系。<sup>10</sup>他还与法学家阿尔伯特·亨塞尔(Albert Hensel)<sup>11</sup>以及格哈德·拉萨尔(Gerhard Lassar)<sup>12</sup>频频往来。无论是传记还是常识都告诉我们,重要的是施米特与保守法学家埃里希·考夫曼(Erich Kaufmann)的关系,特别是与作为他最重要论敌的法学与法哲学家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sup>①</sup>的关系。<sup>13</sup>同样,施米特给后来的联邦宪法法官格哈德·莱布霍尔茨(Gerhard Leibholz)以很高评价一事,为人们所津津乐道。<sup>14</sup>人们还指出他与卡尔·洛维特(Karl Löwith)、<sup>15</sup>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sup>②</sup><sup>16</sup>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弗朗西斯·罗森斯蒂尔(Francis Rosenstiel)、<sup>17</sup>雷蒙德·阿隆(Raymond Aron)、<sup>18</sup>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以及宗教哲学家雅各布·陶伯斯(Jacob Taubes)<sup>③</sup>之间的关系。<sup>19</sup>就施米特的弟子与崇拜者来说,有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哲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作为法兰克福学派领袖的法学家奥托·克希海默(Otto Kirchheimer)、弗兰茨·诺伊曼(Franz Neumann)。<sup>20</sup>施米特只要有机会,就会为恢复自己的名誉而毫不犹豫地利用犹太人。

施米特在战后的一般阐述者,很难分清楚哪些是施密特本人为自己、哪些是其他人为他辩护的意图,于是带来了奇妙的后果。其名闻遐迩的例子,就是本雅明的《德国悲剧的起源》(*Trauerspielbuch*)中对施米特的肯定之处,被阿多诺(Adorno)删除。相反,本雅明著作编纂者却忽视了本雅明寄给施米特的唯一能够确认为1930年的信,尔后

① 汉斯·凯尔森:1881—1973,德国公法学家,曾任维也纳大学教授,纯粹法学派奠基人。凯尔森流亡美国前,曾长期在德国执教,与施米特不仅在法学思想上针锋相对,在同行关系方面也有摩擦。

② 卡尔·曼海姆:1893—1947,德国社会哲学家。

③ 雅各布·陶伯斯:1923—1987,德国宗教社会学者、犹太学家。

又肆无忌惮地作为其他文献“引用”，最后才由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将其归入篇幅庞杂的信函类中。<sup>21</sup>

回避这种论题的另一种战术，见于 1988 年为卡尔·施米特百年诞辰出版的纪念大会论文集。在那里，以使人联想到施米特形象的罗马天主教会所编《异教徒总录》(*Complexio oppositorum*)的形式，刊载了 28 名作者的论文。作为编者的行政学家赫尔穆特·古里奇(Helmut Quaritsch)，在以“关于与卡尔·施米特的人格、著作的交往”(*Über den Umgang mit Person und Werk Carl Schmitts*)为标题的这个大部头论集的前言中发出警告，直言不讳地说对施米特反犹主义的责难完全是主观臆断，根本没有触及施米特思考的核心：“如果施米特是一个反犹主义者，对他 1910 年至 1978 年期间写的 40 部书和 200 篇论文来说……，又有什么意义？”<sup>22</sup>古里奇为了显示正确评价施米特的“原则”，苦心回避令人生厌的论题，提出了揭示施米特与其崇拜者、“纯粹犹太人”的雅各布·陶伯斯<sup>23</sup>关系的逸闻，对有关施米特反犹主义著作特别微妙、难以应对的发问，则作为异端审问式的非礼加以呵斥。<sup>24</sup>

施米特与他的弟子，深刻理解了在接受施米特著作影响下形成的策略。这种异常的现象，由于与往昔纳粹的关系并在以后拓展的机械论而得到决定性的推进。纳粹主义后来的历史关系到个人的罪责，在联邦共和国尤其是加以否认与抹杀的历史。<sup>25</sup>诚然，在战后阶段，纳粹的反犹主义者面对战争中遗留的堆积如山的尸体，曾经多次公开表达过遗憾的或嫌恶的念头。但是那种尽可能用抽象态度进行道德评判的对象，特别是在大学范围内，从魏玛共和国(der Weimarer Republik)<sup>①</sup>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大学教授具体的反犹主义言行、知识精英

<sup>①</sup> 魏玛共和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建立的共和国，正式名称为“德意志国”，因实施 1919 年在魏玛(Weimar)召开的制宪会议通过的宪法而得名。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废除魏玛宪法，实行专制统治。

15 参加纳粹所开展的反犹主义活动,可以说是触目惊心的。<sup>26</sup>换言之,对于“单纯而热闹的”反犹主义及其结果加以判罪,并对各种反犹主义言论采取机会主义的不痛不痒的指责,司空见惯。然而,“并非那样单纯”的反犹主义——特别是 SS(纳粹党卫军)与 SD(纳粹秘密情报机关)内法律部门出身的精英官僚们所抱反犹主义<sup>27</sup>——的原因与意义,无可怀疑地应该加以探究。马丁·布洛夏特(Martin Broszats)的考察从这个角度出发,赞成迥异于对纳粹的传统看法,认为不要将个人的罪与共同责任混为一谈,乃至加以过于简单地清算审理与处罚,而应该注意隐蔽着的东西。<sup>28</sup>禁忌(Tabu)的意义,作为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sup>①</sup>有名的题目,对于涉及错综纠缠的共同犯罪的社会机械论研究,直到今天也没有丧失其价值。弗洛伊德说禁忌的意思来自两个相反方向。禁忌一方面具有“圣物”的先兆;另一方面,禁忌被看作是“令人讨厌的、危险的、应该被禁止的、不纯的东西”。所谓“禁忌”,是为了避免伴随“接触尸体”而来的危险所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sup>29</sup>这是适应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状况的。对死者的禁忌,正如弗洛伊德所写的那样,显示出与失去朋友那样普通的悲痛不同的作用。也就是说,可以触及的恐惧,是无意识地看到死亡,或者是想到自己对其应该承担的责任所引起的。<sup>30</sup>

16 除此之外,在施米特思考中接受最多的是纳粹主义(nationalsozialistischen)与保守背景下的“民主化”(demokratisierung)的进程。由于1945年以后依旧残存敌人的烙印,占领军向民主主义方向转折的作用,或多或少受到抑制。作为所谓纳粹主义原因列举的,有现代主义、大众化与世俗化。具有历史讽刺意味的是,如今这些概念对于说明纳粹主义起到了关键作用;<sup>31</sup>而抗拒魏玛共和国时代现代主义、实证主

---

①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1939,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